普府〔2020〕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普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0-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0-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规划资源用[2020]29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由上海普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0-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主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